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356.53	327,442.62	6,093,7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30,930.85	331,255.24	38,762,186.09
未分配利润	125,349,337.14	-3,576.24	125,345,760.90
少数股东权益	-5,473,997.80	-236.38	-5,474,234.18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940,414.60	2,870.18	-11,937,544.4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1,936.90	531,945.55	5,183,88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21,841.54	532,887.99	51,254,729.53
未分配利润	163,935,703.23	-884.01	163,934,819.22
少数股东权益	-5,416,962.30	-58.43	-5,417,020.73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